

環保政策月刊



第8卷 第9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9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流程標準化 環保訓練效率高.....2

環保人員訓練所成立至今15年，目前訓練課程主要為一般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兩大類，採訓練與發證合一的制度，長久以來，以最精簡之人力，發揮最大之效能，完成逐年遽增的環保人員訓練業務。

救災廢水如處理 污染水源將受罰.....5

新公布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針對自來水水源、飲用水水源、灌溉渠道用水及漁業養殖用水等四類須特別保護水體水源，建立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通報、措施執行及管理體系，以保護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及飲用水水源安全。

5家廢棄工廠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5

繼農地、加油站污染調查後，環保署再度對全國已廢棄的10萬家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出擊，首批查出彰化縣台灣三笠化工等5座廢棄工廠的土壤或地下水已遭到污染且程度達管制標準。

纖維水泥板等建材將公告禁用石綿.....6

有鑒於石綿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環保署將禁止石綿用於製造石綿瓦、板、管、石綿水泥及纖維水泥板等產品，並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正式公告禁止該等石綿的用途。

2005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在台召開.....7

第一次由我國主辦的「2005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於8/30-31連續兩天在台北舉行，研討會由環保署長張國龍主持開幕，並邀請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博士發表專題演說，會中有來自18個國家，及近百位的國內外代表參加。

確認污染農地整治3年 改善93%8

環保署公布過去3年污染農地整治成果，全國

至91年底所發現的1,180筆污染農地，總面積達261公頃，經過環保署投入3億餘元經費，及地方政府3年的努力，已經有93%完成改善並解除公告列管。

環保施政民調：民眾最關切空氣及河川.....9

環保署公布最新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有二至三成民眾認為，空氣和水質有改善，但有更高比例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致力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河川污染，而有68%受訪民眾一年內曾受到噪音困擾。

北台灣地下水污染預警系統完成規劃.....10

為有效掌握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地區的地下水水質，環保署8月完成北台灣高污染潛勢區域地下水水質預警監測網規劃，共建置87口監測井並定期持續監測，以及早發現地下水異常情形。

9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再創新高.....10

國內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再創新高，去年度國內各機關，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例已接近8成，遠遠超過行政院核定的目標值60%，而自明年1月起，不僅行政院所屬機關，包括總統府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四個院屬機關，也都將加入綠色採購行列。

環保簡訊.....11

環保活動.....12

本期專欄

流程標準化 環保訓練效率高

環保人員訓練所成立至今15年，目前訓練課程主要為一般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兩大類，採訓練與發證合一的制度，長久以來，以最精簡之人力，發揮最大之效能，完成逐年遽增的環保人員訓練業務。

落實環保政策，培訓良好的人力素質，是促使環保計畫成功的關鍵因素，唯有不斷接受專業訓練獲取環保新知，方能提高工作效能。民國79年12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並於80年7月1日正式成立，以肩負起全國環境保護人員之訓練工作。

從政府到產業 拓展訓練領域

訓練所的訓練業務大致分成：一般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成立之初著重在一般環保專業訓練，僅就各級環保機關之人員為訓練對象。之後為配合環保政策需要，並整合分散於各單位的各項環保訓練工作，自81年起，逐步提供事業單位環保人員參訓，期透過訓練使環保人力資源與素質不斷的提升，並落實到其工作場所中；而訓練課程也由提昇環保知能，擴增行政、資訊與管理等能力領域。

在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方面，由最初之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毒化物管理等訓練，發展迄今已達13類，並自82年起，環保署將分散於各業務處之證照核發與管理業務移由該所辦理，使訓練與發證合一，除大大的提昇行政效能外，並建立證照管理制度。數年來，該所一直以最精簡之人力，發揮最大之效能，完成逐年遽增的業務。

建立標準化流程 提昇訓練效能

訓練所成立後，從資源的統合、訓練制度之建立及訓練內容的改進等3方面著手，以大幅提昇訓練品質及效能。

一、一般環保專業訓練：

提供各級政府機關環保人員及事業場所之環保人員參加環保訓練，以提升並充實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防制污染之能力，從訓練需求之調查、訓練計畫訂定到訓練之執行、考核等作業流程等，該所在接辦訓練業務後即著手於制

度之建立工作，期使訓練班期能透過詳細之規劃、執行、考核及調整(PDCA)等四大步驟，確實達到訓練目的及成效。

二、環保專業證照訓練：

訓練所成立之初，基於過去各校辦理環保專業證照之訓練，認可方式不一之困擾，積極從學員報名參訓作業、統一教材及統一考試作業等做起，並建立電腦系統，按其志願分發、核定及測驗題庫隨機

列印試卷等措施，以建立證照訓練制度。

因應事業場所環保專責人員訓練需要，除結合學術單位充分利用其教學資源開辦訓練外，並配合公會團體就近於其指定之場所彈性辦理訓練，提供便民之措施。

一般環保專業訓練：本類訓練自計畫擬定、課程設計、講師遴聘、生活輔導、教學評鑑及結業測驗等作業均由該所自行辦理。依年度預算，每年訓練容量約2,500-3,000人次。

規劃辦理訓練之對象主要有下列3類：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保從業人員，及公民營事業環保從業人員。在執行成效上，自80年7月成立至94年6月止，計已辦理1171班期，共計70,923人次之訓練。依訓練性質略可區分為環保類、行

政管理類及污染管制線上作業應用類三種。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本項訓練依據環保相關法規內有關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等設置規定辦理，分為13大類訓練。

依環保署估計列管事業家數，空氣污染列管12,000家，水污染列管11,000家，毒化物列管約3,000家。目前整體證照訓練需求每年約1萬人次。

囿於訓練所現有資源，無法於短期內同時供應大量參訓需求，乃採認可國內學術機構或相關環保研究機構辦理訓練，以充分運用外在資源，有效提供訓練容量。

執行成效：訓練所成立後即陸續自環保署相關業務處接辦訓練，至94年7月共計訓練133,066人次。



訓練所舉辦環境守護隊訓練課程

促進國際環保訓練及交流

鑒於國際環保議題與經貿之互動日趨頻繁，而環保科技及管理制度又日新月異。因

此，如何促進國際環保技術與訓練之交流，乃為重要課題之一，訓練所除邀請國際人士

民國94年9月

到訪，並積極邀請國外知名學者返國開班講授外，並選擇國內迫切需求及國外最新發展環保專業技術，開辦國外專案訓練課程，目前主要之國際環保訓練交流分成二類：

一、國外專案訓練

舉辦國外環保訓練，使學員於學習返國後，成為環保再造的種籽，並以他山之石，作為提昇國內環境保護的基礎。如91-94年，因應海洋污染防治之需要，每年均遴選

環保機關及海巡署業務同仁至國外訓練(英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積極與國外政府機構、學術單位進行交流。

二、出國培訓

凡環保署工作表現優異具有發展潛力人員，為鼓勵其汲收國外環保新知、增進專業知能，以因應國家建設需要，特遴選本署人員提出培訓專題及出國培訓計畫，出國接受環保專題研究。

強化環保專業證照管理制度

此外，訓練所開發環保專責人員動態電腦管理系統，透過網路連線，建立全國性專責人員動態資料，提供線上查詢登錄功能。該所主動將散見於各級環保機關各類證照設置資料，蒐集、建立為電腦檔並持續充實更新，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動態，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妥善管理專責人員，杜絕環保專責人員證照租借虛偽設置之違規情形，健全環保專責人員制度。

推動環保人員訓練制度以來，所遭遇的困境或瓶頸：

一、一套完整有效的訓練，需實務操作與理論、技術介紹並重，就該所現在的情況，就常常需要到處租借場地以應訓練之需，形成訓練上諸多限制。

二、實務課程安排不易，且因經費與空間之限，難以建置較完善之訓練設施。

三、環保專業證照管理不易，該所負責各類專業證照核發與管理，但在實地查核上需依賴環保署督察總隊及3區督察大隊，在違規事證的蒐證上較費時間。

對於國內環保人員訓練制度的未來規劃

與期許：

一、積極尋找訓練空間，建立「訓練需求在那裡，訓練就在那裡辦理」的走動式訓練模式，強化需求與供給相結合的服務能力。

二、建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練成效，使訓練所學之知能，能立即投入於職場運用中，縮短落差，強化該所訓練的競爭力。

三、結合當地產業特性、發現產業的環保需求，發展當地適合的污染防治實務訓練課程。

四、積極建立師資庫，除外聘之師資外，亦培養訓練所自有師資，增強自身能力，避免發展受限。

五、將既有的訓練教材轉化成具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建立訓練所的競爭優勢

六、將環保政策、法規、理論及專業技能相結合，成為全國最有能力的訓練機關。

七、配合時代趨勢，積極建置e-learning網路教學課程，建立虛擬與實體的雙重訓練模式。



救災廢水未處理 污染水源將受罰

新公布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針對自來水水源、飲用水水源、灌溉渠道用水及漁業養殖用水等四類須特別保護水體水源，建立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通報、措施執行及管理體系，以保護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及飲用水水源安全。

環保署於8月26日發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條文總計8條。依該辦法規定，執行緊急應變應掌握時效，必須於水污染事件發生後1小時內通報用水事業單位、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灌溉或養殖的民眾妥為因應，以防杜污染之水源遭取用，並應於3小時內通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處理。

環保署指出，該辦法發布後，影響最大的是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如發生災變，救災產生的廢水將受到規範，以往無法源規範應處理後始得排放，例如前些日子台中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火災，救災產生的廢水未及時截流、收集處理，導致污染南邊溪，引起民眾高度關切。環保署指出，該辦法發布後，如發生災變，救災產生的廢水必須依該辦法第5條第12款規定，設置截流、收集、暫時貯存設施，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理。

該辦法為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法源依據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7條第2、3項，違反該辦法規定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51條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環保署籲請事業單位注意並遵守該項規定。

該辦法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其執行方法包括：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阻隔設施；減少或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量；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暫時貯存廢(污)水，無暫時貯存設施者，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污)水之作業；依現場實際狀況，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等十餘種處理應變措施。



5 家廢棄工廠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

繼農地、加油站污染調查後，環保署再度對全國已廢棄的10萬家工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出擊，首批查出彰化縣台灣三笠化工等5座廢棄工廠的土壤或地下水已遭到污染且程度達管制標準。

自今年元月起，環保署正式公告指定18類事業於土地移轉時或設立、停業、歇業前，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檢測。但公告前全國廢棄工廠已逾10萬家，為避免類似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等廢棄工廠，因未即時察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導致危害環境及居民的案

例再次發生，該署去年針對全國廢棄工廠展開有系統的調查，以分批逐年方式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工作。

環保署並建立量化篩選評量機制，依工廠區位、過去生產營運紀錄、毒化物運作和環保稽核紀錄等資料，擇出15家高污染潛勢

工廠作為首批調查對象，經過二階段實地調查，結果於8/15出爐，確定有5個場址的土壤或地下水已遭到污染，包括彰化市臺灣三笠化工公司（土壤中鉻、銅、鎳達管制標準）、高雄縣和鈺金屬工業公司（土壤銅、鋅）、高雄市高雄硫酸銨公司（土壤砷、鉻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高雄中石化公司前鎮廠（土壤汞；地下水1,1二氯乙烯、苯、氯乙烯）及高雄市前台氯公司高雄廠（地下水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順-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烯及氯乙烯）。

對於該批場址後續處理方式，環保署表示，將移請地方環保局逕行公告或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污染改善。另調查過程中發現有部分工廠廠區內存有大批廢棄物，其中高雄縣

峰安金屬自廠外接收大批營建廢棄物，成為非法棄置場址，該署已責成地方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逕處。

環保署表示，對於部分業者於營運時，未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關廠後亦未積極辦理相關善後工作，導致環境遭到污染，對於這類不法業者，該署表示將會依法揪出，未來廢棄工廠調查計畫將持續擴大辦理，以留給下一代美好的生活環境。

此外，環保署呼籲，業者於工廠設立及關廠時，應確認土地狀況是否有污染，以釐清污染行為人的責任。如果土地讓與人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該土地經發現污染，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將與場址土地所有人相同。



纖維水泥板等建材將公告禁用石綿

有鑒於石綿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環保署將禁止石綿用於製造石綿瓦、板、管、石綿水泥及纖維水泥板等產品，並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正式公告禁止該等石綿的用途。

石綿是一種天然產生含水之矽化礦物的總稱，其形狀樣態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因石綿纖維水泥板具有吸隔音及防火性能，且有施工簡便、價格便宜及設計多樣化等優點，故建材中，例如常見之矽酸鈣板、珍珠岩板及石綿瓦（浪板）等各類防火纖維水泥板，有部分可能含有石綿成分。

環保署表示，早在民國78年即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石綿公告為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並依法禁止其有關之運作。然因石綿具有耐高溫及隔熱等特性，在工業上確有其特殊需求，故目前仍許可石綿用於製造石綿瓦、板、管、石綿水泥、煞車來令片及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等特定用途。

環保署指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石綿列為第一類會造成人類致癌之物質，人體若長期吸入石綿，會造成肺部纖維化，並可能引起石綿沉著病、間皮瘤等惡性腫瘤，甚至進一步導致肺癌。目前國際間對石綿已採嚴格列管，歐美、日本等國均鼓勵學術界與業界研究開發替代品，加速提前全面禁用石綿之時程，以減少對環境及人體的危害。

環保署表示，為與國際管制石綿用途的趨勢接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研議管制含石綿之「纖維水泥板」及「強化纖維水泥板」；環保署亦於日前召開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管理會議中，決議將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

造。

為降低石綿對人體之危害，環保署呼籲，民眾於選擇裝潢建材時應避免使用含石綿之製品，並減少暴露在可能有石綿纖維之環境中，一般民眾或勞工朋友於進行含石綿

製品之裁切作業時，因不易由外觀判斷是否含有石綿，應養成佩帶 N95 以上等級防塵口罩之習慣，以避免吸入過多含石綿纖維之粉塵，危害身體的健康。



2005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在台召開

第一次由我國主辦的「2005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於8/30-31連續兩天在台北舉行，研討會由環保署長張國龍主持開幕，並邀請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博士發表專題演說，會中有來自18個國家，及近百位的國內外代表參加，。

由環保署主辦，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Global Ecolabelling Network, GEN)、外交部及經濟部工業局協辦之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今年的會議主題為「邁向全球一致之環保標章系統」。由於本屆GEN主席為我國環境發展基金會總經理于寧，該屆國際研討會首次在我國召開，尤具指標性意義，並充份展現我國在環保標章工作上的一大成就。

環保署長張國龍指出，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兩者之間並不互相衝突，強調環境永續雖可能對單一的企業或部門利益有影響，但目前大家已達成共識：無論是一個小鄉村、一個國家或甚至是整個「地球村」，任何的

經濟成長，是絕對無法與人類生存的社會及自然生態相背離的。

張署長並強調，環保標章是一種訊息的傳達，也是與所有人切身相關的一種環境「教育」，是值得多數人投入的事情，他期許，在環境許可下，應儘可能提供所有消費者最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

此外，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博士以「全球化與經濟(Globalization and the Economy)」為題發表專題演說。他強調，我國雖被排除於聯合國門外，但在推動環保工作始終不落人後，本次主辦環保標章國際研討會即是一例，未來我國也將持續在全球關



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於研討會中發表專題演講。

切的環保議題上貢獻心力。

本次會議在主題「邁向全球一致之環保標章系統」之下，分項由相關國內外專家參與討論，涵蓋：(1)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推動環保標章系統一致化工作之內容與進度，(2)政府與企業綠色採購之國際趨勢與措施，(3)綠色產品設計發展及行銷之考量策略及程序，(4)歐盟新環保指令與環保標章之關係。

本次研討會邀請與會講談者，包括 Mr. Evan Bozowsky (Secretariat, GEN), Ms. Helena Nordin (Manager, TCO), Mr. Kris

Pollet (Director of EU Law and Policy, White & Case LLP), Dr. John Chai (Managing Director, Fook Tin Group Holding Ltd.), Dr. Wendy Williams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ustria), 及 Dr. Tomoko Kurasaka (Secretariat Staff, International Green Purchasing Network) 等國外專家。

在研討會之後，環發會並與烏克蘭代表洽談環保標章的相互承認一案，兩國可望在今年內完成正式的合作簽署，讓我國的環保標章國際化更上一層。



確認污染農地整治3年 改善93%

環保署公布過去3年污染農地整治成果，全國至91年底所發現的1180筆污染農地，總面積達261公頃，經過環保署投入3億餘元經費，及地方政府3年的努力，已經有93%完成改善並解除公告列管。

環保署於91年6月完成全國歷年調查高污染潛勢之319公頃農地的細密調查，發現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農地計256公頃，分布於台北縣等12縣市，其中彰化縣面積為183公頃，其次為新竹市32.7公頃及桃園縣11.4公頃。當年專案調查結果，加上以往確定受污染農地共261公頃，經環保署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判定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為了維護國民食品安全衛生，污染土地上種植的食用作物已剷除銷燬，並公告禁止種植食用作物。而為照顧農民生計，環保署補償農民每公頃每年兩期共8萬2千元的停耕補償費用，兩年半以來總共已發出4千多萬元的補償金。

同時，環保署督導各縣市辦理改善計畫，從92年起陸續核定補助12縣市農地改善

經費達2億4千萬餘元。經各縣市積極整治，新竹市率先於92年9月公告解除10筆面積3.2公頃土地的污染場址管制，另於93年6月公告解除62筆面積7.9公頃土地的污染場址管制，並於同年12月底解除104筆面積21.6公頃的管制；彰化縣也在93年8月公告解除712筆163公頃污染農地之管制，其餘20公頃108筆污染農地也在今年3月底完成改善，並於5月底公告解除管制；台北市、台北縣、彰化縣、台南市、台南縣及屏東縣都已全部完成，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則已部分完成。截至94年5月底，全國累計完成改善面積共約259公頃，其中已通過驗證並解除列管面積共約243公頃，佔91年發現污染面積的93%；其餘亦將在改善結果通過驗證後陸續解除列管。

各地污染農地經改善解除列管後，環保

署提供4600萬元經費，由農委會農糧署協助進行地力恢復的工作，輔導農民休耕二期栽種綠肥作物，以復育農地土壤，預計在一年內完成。

環保署表示，造成農地污染的主要原因為引用污染水源灌溉，今後除了避免再引用受污染之水源灌溉外，該署並就桃園、彰化及高雄等三縣經調查有污染底泥的灌渠，協調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清除，並補助地方環保局2800多萬元將清出的污染污泥妥善處理，以避免農地受二次污染。此外，為了有

效阻絕污染再發生，環保機關加強對相關事業的稽查，例如台南縣政府已對一非法提供土地供掩埋污泥的地主，依土污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累計開出400萬元的罰單，台中縣亦查獲工廠排放廢水污染農地的案例，工廠除面對違法排放廢水的36萬元的罰款外，也需負擔5.4公頃大面積農地的高額污染改善費用與長期停耕損失補償。在彰化地區輔導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亦屬避免農地再受污染之積極作為。



環保施政民調：民眾最關切空氣及河川

環保署公布最新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有二至三成民眾認為，空氣和水質有改善，但有更高比例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致力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河川污染，而有68%受訪民眾一年內曾受到噪音困擾。

空氣與水的品質良窳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環保署於8月份公布今年最新施政意向調查結果：目前空氣品質與河川水質與3年前比較，有二成二的民眾認為空氣品質有改善，認為惡化者有四成五；針對河川水質，則有三成二的民眾認為有改善，二成九認為有惡化情形。

另外針對各項環境問題，民眾認為政府目前最應致力改善的環境污染問題為空氣污染，其次為河川污染；同時民眾認為造成最大困擾的空氣污染源是交通工具，其次為工廠；河川污染整治應優先加強管制工業廢水排放，其次為清除河面及河岸垃圾。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昇，民眾冀望居家生活環境安寧。調查發現，六成八的民眾表示最近一年曾受到噪音干擾，而影響生活作息最嚴重的噪音源為汽機車等交通噪音。自今年7月1日起低頻噪音納入管制。調查發現，八成六的民眾表示最近一年在居

家附近沒有受過低頻噪音的干擾；僅有一成四曾受到干擾，其中以都會區的比率較高。

為提高資源回收率，逐步達成「垃圾零廢棄」的減量目標，環保署自今年起分階段逐步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民眾需將垃圾區分為資源物品、廚餘及一般垃圾。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六的民眾表示，垃圾強制分類並不會造成困擾；二成三認為會造成困擾，主因為：不清楚如何分類、會產生異味、不方便同時丟棄多種垃圾及沒有放置的空間。另外，民眾認為廚餘在儲存或交由清潔隊清運時，所造成的困擾較大。

為瞭解民眾對目前各項環境問題之感受，環保署於今年4/25-5/9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主題包括「空氣品質」、「河川水質」、「垃圾強制分類」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等與民生相關之環保議題。以電話訪問各縣市20歲以上民眾，計完成有效樣本4,730份，在信賴度95%下，抽樣誤差控制



北台灣地下水污染預警系統完成規劃

為有效掌握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地區的地下水水質，環保署8月完成北台灣高污染潛勢區域地下水水質預警監測網規劃，共建置87口監測井並定期持續監測，以及早發現地下水異常情形。

為有效掌握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地區的地下水水質狀況，環保署於今年8月辦理完成北台灣高污染潛勢區域地下水水質預警監測網規劃，先期考量於北部地區20處工業區外共建置87口監測井並定期持續監測。

環保署說明，主要藉此及早發現高污染潛勢地區地下水異常情形，並進一步追查污染地下水元兇，避免污染擴大情形發生。

環保署表示，由於地下水移動緩慢且具隱蔽性，污染發現不易，進行全國地下水水質預警監測網規劃工作，將能掌握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地區的地下水水質狀況；經由相關

區位背景特性、事業污染運作、排放模式分析篩選評估，及區域地下水流向、流速、水文地質調查模擬，並實地查訪，以規劃最適當預警監測網設置位置。

環保署強調，針對高污染潛勢地區就近監視地下水水質，才能提供地下水污染預警效益並及時採取應變措施，因此完成全國地下水水質預警監測網規劃設置後，藉由定期持續監測，高污染潛勢區內地下水如受污染將無所遁形，並秉持「及早發現及早處理」原則，對於地下水水質提供更有效保護，以維護環境品質。



9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再創新高

國內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再創新高，去年度國內各機關的綠色採購績效，環保產品的平均採購比例已接近8成，已遠遠超過行政院核定的目標值60%，而自明年1月起，不僅行政院所屬機關，包括總統府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四個院屬機關，也都將加入綠色採購行列。

環保署公布9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總金額為57億9百萬元，較92年度的56億1仟3百萬元增加9仟6百萬元；指定採購之環保產品平均採購比例為79.2%，較92年度的73.8%增加5.4%，遠超過行政院核定之93年度目標值60%。

政府機關93年度綠色採購績效，經環保署聘請之機關綠色採購評核小組委員評核並

報奉行政院核定，獲得優等的機關，行政院部會有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文建會等7個機關，地方政府有台北市等10個縣市政府，該等機關的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均達到目標值以上，並且建立機關內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與評核措施。惟體委會之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比例僅達40.5%，是唯一未達到目標值的機關。

環保署指出，9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能夠順利達成預定目標，應歸功於各機關多已具備綠色採購觀念，並且辦理相關綠色採購推動措施，而中央信託局亦積極配合綠色採購推動，將環保產品列於共同供應契約中以方便各機關人員選擇，而使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大幅成長。

環保署強調，為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

效，95年綠色採購比率已訂為75%，並公告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之23項單項產品的採購率「應」達到60%以上，於明年起正式實施，屆時機關綠色採購將更落實。同時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有公務機關皆應實施綠色採購，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都將於95年1月起正式加入政府綠色採購行列。



環保簡訊

環保署處長級人事異動

經行政院同意，環保署於8/10公布部分處長級主管人事異動，相關主管於8/12上午就任新職，並於當日上午進行交接儀式。本次人事異動內容詳如下表：

姓名	原任	新任
倪世標	主任秘書	訓練所所長
董德波	綜計處處長	主任秘書
何舜琴	空保處處長	廢管處處長
陳雄文	廢管處處長	綜計處處長
楊之遠	管考處處長	空保處處長
鄭顯榮	訓練所所長	參事兼基管會執行秘書
黃光輝	綜計處副處長	管考處處長

國際噪音年會 我分享管制經驗

2005年國際噪音年會於8月召開，環保署派員參加8/7-8/12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之「2005年國際噪音年會」會議，有來自世界50多國之專家學者，及環保人員以及噪音管制從業人員數百人參與，發表論文100多篇，共同討論並分享減緩噪音之管制策略及技術，我國環保署於會議中發表了我國管制低頻噪音之管制標準及策略，深獲與會各國肯定，並有日本、中國及東南亞諸國，希望將我國之管制策略作為參考。

環境記事部落格 讓您貼近環保人員的心

創國內中央部會之先，環保署設置完成「環境記事」部落格（Environment Blog，網址：<http://blog.epa.gov.tw>），讓該署員工可以開立個人部落格，透過網路直接與民眾分享他們的工作心情。自8月中開放以來得到熱烈迴響，已有數十個部落格註冊上線，內容從暢談工作經驗到抒發環保理念。該署表示，未來將開放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員工及該署退休員工申請開設，讓環保機關同仁可以直接與網友進行「線上問答」式的情感交流。環保署副署長蔡丁貴的個人Blog也已上線，他鼓勵該署同仁發揮創意，善用環境記事部落格，不但與民眾「搏感情」，也為環保工作啟發新點子，帶來新風貌。



民國94年9月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9 月公告招商

環保科技園區日日有「新」事，目前花蓮園區已與 4 家廠商簽訂入區意願書，預計將引進約 15 家廠商進駐設廠，環保署表示，整體而言，各園區廠商進駐情況良好。花蓮園區於今年 7/14 舉辦園區動土典禮，該園區發展以石材、農業生技及生質能源之產業為主，因近期能源價格上漲及廢棄物資源化的迫切性，將促使環保及再生能源產業更加熱絡，該署將於 9/7 於桃園辦理國內外技術媒合暨招商說明會，該推動計畫提供進駐園區業者多項獎勵優惠措施，包括土地租金、生產補助費及研發補助費等。

量販店試賣生物可分解材質包裝之生鮮

自 8/1 開始，環保署於家樂福及興農超市等兩家大賣場，推行試用如魚、肉、蛋與蛋糕類等包裝容器，使用「完全生物可分解」材質，未來民眾可以依包裝上的標示，選購此類商品，並在使用完後交由清潔隊作資源回收。該署表示，如魚類、肉類、蛋類及蛋糕等包裝容器，原本都是以 PET（寶特瓶）、PVC（聚氯乙烯）及 OPS（雙軸延伸聚苯乙烯）等材質製成，在環境中不易自然分解，但國內每月用量卻高達 65.5 公噸，為了解民眾對生物可分解材質接受度，故先展開兩個月試賣。即日起，民眾可於兩大賣場購買到包裝上標示「完全生物可分解」圖樣，或是查看三角形標誌中，標明材質為英文縮寫「B」的環保包裝商品。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公布

自明年 7/1 起，糕餅、化粧品、酒、加工食品等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五大類產品，若不符限制過度包裝規定將受罰，環保署於 8/15 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個案審查

收費標準草案」，其規定重點如下：事業向環保署或受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同意文件時，應向環保署繳納審查費每件產品新台幣 2 萬元；事業若未變更產品內容及包裝，僅展延或補發個案同意，或變更事業名稱及負責人，免收審查費；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一批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公告

環保署 8/3 公布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共計 4 大類 15 項產品（如附表），各單項產品之年度採購金額比例應至少達 60%，本措施自公告 6 個月後實施。

類別	優先採購產品項目
辦公室用文具紙張用品	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衛生用紙
辦公室用設備	電腦設備 黑白影印機 傳真機 筆記型電腦
電器類	洗衣機 冰箱 冷氣機 除濕機 微波爐 照明設備
其他	二段式省水馬桶 堆肥

環保活動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跨部會動員

為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通報協調能力，環保署與海巡署及台北縣政府 8/25 於淡水漁人碼頭共同舉辦「94 年度全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環保署長張國龍蒞臨指導。活動內容包含 16 個單位提供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等之靜態展示，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之動態活動，包括海巡署、中油、空中勤務總隊及縣府相關單位等，動員 150 人，出動空

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及各式船艦 10 艘，實際演練海上油污染勘查、攔油、汲油的能力。

廢清法與資再法兩法合一 召開說明會

環保署今年度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檢討研修合併工作，目前已研擬草案架構及條文初稿，目前已於 8 月 19 日（台中）、8 月 25 日（高雄）、8 月 26 日（台南），及 9 月 2 日（台北）等 4 天，辦理共 8 場次說明會與座談會。會中針

對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草案架構及條文初稿內容，向各界進行說明，以廣徵意見，作為後續研擬修法作業的參考。

署長視察二仁溪 宣示整治決心

二仁溪現嚴重污染河段已從整治前(90年)的100%，降至93年的47.2%，環保署長張國龍8/17視察二仁溪污染情形後強調，為進一步提昇二仁溪水域環境，環保署對二仁溪水環境再生有四大願景，為「水質清澈魚類重現」、「守望相助杜絕污染」、「河面清潔無垃圾」、「開創親水空間」，並相約二仁溪於民國100年能舉辦國際龍舟大賽。張署長並視察高屏溪舊鐵橋人工溼地生態公園，他對該處人工溼地以自然方式淨化水質留下深刻印象，更對高雄縣政府配合進行舊鐵橋景觀改造，將溼地營造成為很好的休閒去處，讚賞不已。

18週年署慶 前署長同樂

「從零歲的小嬰兒，如今已是年滿18歲、有擔當的年輕人了！」在環保署18週年署慶上，環保署長張國龍以此作喻，為18週年署慶揭開序幕，張署長許下包括改善水污染、

空氣污染及垃圾全面減量三大環保願景，要在可預見的未來裡提昇台灣的環境品質。他指出，環保署同仁為保護台灣環境而努力，但環境惡化，民眾對環境要求也更殷切，他期許同仁要以最多數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與環境和解共生。署慶並邀請環保署第一、二任署長簡又新、趙少康蒞臨致詞，為這值得紀念的一刻作見證。



前署長簡又新(右一)、趙少康(左一)，與現任署長張國龍(中)同賀18週年署慶。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
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
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
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
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
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
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